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余慧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林紹基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建築)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列席者

李美儀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王珏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方穎濠先生

傅天朗先生

曾慶群女士

袁仕俊先生

劉繼忠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未克出席者

程張迎先生, MH

趙柱幫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29/2019)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4.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的ST-DMW 474“翠田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以傳閱方式徵求通過時未獲通過，傳閱的結果當中沒有

議員對ST-DMW 474工程提出意見，該工程將於九月再次提交給區議會考慮，請委員備悉。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DFM 30/2019)

5. 主席表示社區圖書館撥款的申請機構為“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服務中心”和“晴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並請委員申報利益。會上並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大會堂側小巴站上蓋

(文件DFM 31/2019)

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出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回覆表示曾於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九年就運輸署的申請先後回覆兩次。第二次回覆時，地政處指出擬興建上蓋所處的位置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詢問為何地政處於第一次回覆時沒有指出這個問題，於3年後才提出；

(b) 他表示根據地政處的回覆，小巴站上蓋屬於康文署管轄的範圍，他指出沿路除了該小巴士站外，亦有其他巴士站和巴士站上蓋，他詢問是否均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指出興建小巴士站及巴士站上蓋與康文署的職能沒有關係，在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內興建小巴士站及巴士站上蓋是否可以接受，是否需要康文署同意相關的小巴士站上蓋位於其管轄範圍內才可興建，如果康文署不同意，是否需要移除相關上蓋；

(c) 他詢問地政處有關的小巴士站上蓋是否從來未獲得有關部門批准，他表示地政處於一九九九年建議有關申請者另覓合適地點申請，但小巴士站上蓋仍在該處興建，他認為這反

映了由申請至落成後的啟用情況均缺乏監管；

- (d) 他表示運輸署於回覆中表示很鼓勵營辦商興建上蓋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但缺乏監管，無法有效令營辦商或申請人在上蓋落成後根據運輸署規定負起維修保養的責任。如非有市民向議員投訴上蓋損毀和下雨時漏水，議員也察覺不到；
- (e) 他指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回覆只提及客戶提供予中電放置供電設備的地方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及公司的安全要求，他詢問如果在相關土地上興建上蓋的申請個案未獲政府部門批准，為何中電會批准供電；
- (f) 他認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批准電錶申請個案時應該先確保申請者可以合法在該處興建上蓋；
- (g) 他表示由收到投訴至今已有一段時間，雨季亦將過去，他擔心拖延太久，並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專線小巴403A號線的營辦商維修上蓋定下時限；以及
- (h) 如果小巴營辦商不願意修補或重建該上蓋，區議會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實施工程，如可，區議會可否作出準備，他表示這次是本屆區議會地管會最後一次會議，如待下屆開始時才討論工程建議，擔心在明年雨季過後仍未建成，不便居民。

8.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於馬鞍山耀安邨巴士總站801號線小巴站亦有類似上蓋，殘舊破損甚至漏水。他曾想透過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興建新的上蓋，可惜在實地視察後，發現難以尋找相關人士清拆。他指出可能數十年前提出設置小巴站時，曾批准當時的小巴營辦商在該處興建小巴站上蓋，其後營辦商不再營運該小巴路線，新的小巴營辦商似乎沒有權限，亦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些遺留下來的小巴站上蓋，而當時他申請興建避雨亭上蓋時，職員亦不知道該如何清拆舊有的避雨亭上蓋，所以沒有接納他的申請；以及

- (b) 他詢問運輸署在批准營辦商興建這些上蓋後，政府會如何管理這些上蓋，有沒有條款規定營辦商不再營運後是否需要把上蓋還原，避免成為歷史遺物，如有損毀時亦不知如何處理，他希望地政總署告知應如何處理這些上蓋，讓議員可以解答居民的相關問題。

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政府在處理小巴士站上蓋的問題牽涉很多部門，亦十分混亂，他指出部門在回覆中表示鼓勵營辦商興建小巴士站上蓋，但其後的保養、維修及跟進牽涉很多行政程序，他認為某些部門協助不足，希望政府可以在政策方面更妥善統合；
- (b) 他指出中電的回覆提及在終止為電箱供電後，電箱停止運作至今，中電沒有再處理相關電箱。他建議從環保角度考慮，政府可定立清晰程序讓新舊的小巴營辦商安排交接現存可用的上蓋，並拆除已損壞的上蓋，他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監管不足；
- (c) 他指出兩年前為雅典居旁810號線小巴士站爭取到1個站頭位置興建站長室，並獲得批准，惟至今尚未完成，他希望政府可以協助加快處理速度；以及
- (d) 他表示其他小巴營辦商，如807K和810A號線等，願意興建小巴士站上蓋或站頭座位或車長室，但政府在這方面的處理較慢，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加快速度，方便和鼓勵小巴營辦商建設相關設施。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鼓勵小巴營辦商興建上蓋，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同時已要求小巴營辦商盡快維修沙田大會堂附近的小巴士站上蓋。然而，由於小巴營辦商需時物色維修工程的營辦商，所以暫時未有維修時間表，但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小巴營辦商尋找維修營辦商的進度，以便能盡快完成

相關維修；

- (b) 另外，她會把李世榮先生就803號線小巴士站提出的意見轉交予運輸署相關人員跟進；以及
- (c) 另外，就李永成先生查詢810號線小巴士站上蓋的情況，以及他就807K和810A號線提出的意見，她亦會轉交予相關的同事跟進。

1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回應衛慶祥先生提出的意見，澄清於一九九六年地政處提交資料予運輸署時，已提交了相關地圖表示建議地點位於康文署的撥地範圍內；與地政處於一九九九年提供的資料的唯一不同之處是地政處於一九九九年反建議把站頭移動到撥地範圍以外，根據地政處的資料，該處附近的巴士站位於康文署的撥地範圍以外；以及
- (b) 地政處和運輸署就興建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上蓋協議了一站式的批准程序，運輸署批准後，營辦商就可以興建相關上蓋。他指出李世榮先生所提及十分殘舊的避雨亭應是很久以前由營辦商興建，他會於會後聯絡李世榮先生了解情況。

1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有關位置由沙田大會堂的管理人員處理，她會轉達有關資料及問題讓他們了解和跟進。

13. 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劉繼忠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的《電力條例》，個別用戶申請供電無需經機電署審批，用戶可以直接向供電商申請，供電商會檢查相關電力裝置，亦會檢查由註冊電業承辦商發出的完工證明書，確定電力裝置已符合相關法規及《供電則例》的要求後才會供電。

1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回應衛慶祥先生就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拆除舊上蓋和興建新上蓋的意見，他表示當收到有

關建議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進行初步研究，初步判斷有沒有很嚴重的技術問題，如果沒有，便會按程序把工程建議提交予相關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討論。如果衛慶祥先生提交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收到相關建議後按既定機制跟進。

15. 主席表示中電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會於會後把剛才委員就中電提出的意見轉交予中電讓中電與衛慶祥先生再作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把衛慶祥先生的意見轉交予中電跟進。]

1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澄清810號線需要興建的並非上蓋，而是站長室。另外，他表示雅典居的居民亦同意站長室建在擬議位置，但等了兩年仍未落成；以及
- (b) 他指出如區議會可以協助修葺、維修甚至拆除和重建小巴站上蓋等，相信可以釋除很多疑慮，例如白石的810A和807K號線由兩間不同的營辦商營運，他亦與營辦商溝通，爭取盡快興建上蓋，但營辦商擔心興建後的行政手續，希望運輸署可以進一步改善。另外如果區議會能夠進一步協助，可以令民生得到進一步改善。如有進展，他可以告知相關小巴路線的營辦商，希望能盡快興建上蓋給居民使用。

17.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更正剛才提及的小巴站是801號線小巴總站。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尋找當時興建上蓋的小巴營辦商負責維修小巴站的上蓋。他詢問當年運輸署批准營辦商在地政總署的土地上興建上蓋時，兩個部門有否就日後的管理問題訂立協約；以及
- (b) 如果找不到相關的營辦商，亦沒有相關協議記錄，他希望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可以合作處理耀安邨巴士總站801號線

小巴士上蓋的維修問題，他認為日後在興建同類型上蓋時，部門間應有清晰的協約、管理及責任指引，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18. 曾慶群女士表示會把李永成先生就807K和810A號線設施提出的意見轉達予相關的署方人員，並會了解相關營辦商是否已提交申請。如運輸署收到有關申請後，將會盡快展開諮詢程序。

19. 袁仕俊先生回應指，會於會後跟進李世榮先生關注的小巴士上蓋記錄。

[會後備註：根據沙田地政處記錄，耀安邨小巴士上蓋應由小巴營運商興建，已把有關資料轉交運輸署跟進。]

20. 主席表示沙田區有很多小巴士上蓋沒有妥善處理，即使相關的小巴營辦商仍然運作，例如大圍站63號線小巴士上蓋在去年山竹後損毀，至今營辦商一直未有處理，當中涉及很多批地條款或批出時的監管機制問題，希望部門日後處理興建小巴士上蓋時可以妥善訂立條款，說明營辦商營運期間或結束營運後如何處理上蓋問題，她請有關部門妥善監管。

林松茵女士提問：無障礙設施

(文件DFM 32/2019)

21.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指出很多屋苑資源有限，屋苑一直希望在公共地方建造無障礙通道方便傷殘人士或需要使用輪椅的長者，如顯徑邨就有類似情況，政府曾提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似乎未必切合社區需要，她詢問民政處在收集地區訴求或資訊時，有沒有屋苑曾經向民政處查詢或了解可從何獲取資源興建無障礙通道。她指出現時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審批由區議員或分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她認為民政處未能全盤掌握整個社區有多少市民有實際需要；

(b) 她詢問過去地區小型工程涉及甚麼類型，當中有多少項目與無障礙通道有關；

- (c) 她認為政府應該研究考慮如何調節，令資源幫助地區改善通道設施；
- (d) 她表示很多時社區配套難以達致居家安老的效果，或是達不到效果。她希望知道如何可幫助這些人；以及
- (e) 她指文件的回覆表示，如屋苑可取得有關業權人同意，亦可以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她希望了解程序上應該是先申請撥款然後才解決內部議案，或是先召開業主大會解決內部議案，然後才再提交申請。她認為如果屋苑先召開業主大會，很多屋苑在業主大會上可能會由於對工程沒有認識便通過，將會引起很多疑惑、謠言或爭拗，她希望知道如何可以落實這些設施。

2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根據甚麼情況去為工程編配優次；
- (b) 他詢問過去區議會有沒有項目的工程成本達到3,000萬元或是接近3,000萬元；以及
- (c) 他詢問如工程涉及康文署的場地或業權，民政處可否協調。例如ST-DMW 134“紅梅谷休憩公園側田心街天橋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電箱為何不可以放在康文署的花槽內而要放在路邊，他認為這會影響通行及安全。

2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有些地方由房屋署和私人業主共同擁有。有些屋邨的無障礙磚塊有兩款，部分盲人磚是直接貼上地面，有些則是先在地上打坑，再把磚放在其上，安裝盲人磚並沒有統一標準供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跟從。例如利安邨的公眾地方大部分的盲人磚是黃色，某些盲人磚是灰色，而且缺乏保養和有積水。他認為政府應有一套維修、設計方案及裝置分布的準則，以供不同部門或是涉及公共地方的機構參考；以及

(b) 他詢問如果有公眾地方牽涉超過一個業權，房屋署會如何處理，是否要等到盲人磚毀壞和有積水才處理。

24.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王珏明先生回應表示ST-DMW134的電箱位置已獲運輸署、路政署和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接受，該電箱位置附近原本有一棵大樹，但該樹去年被颱風山竹吹倒，所以現時電箱旁沒有樹，他會在會後和相關委員實地視察，尋找改善方法。另外，他指出該位置有各項限制，例如中電對供電地方的要求和路政署對與現有行人天橋之間的所需距離要求等，但民政總署仍樂意尋找其他可行辦法，他會與委員詳細了解情況。

25.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無障礙通道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屬於可以推行的工程類別之一，但過往甚少見到這類工程，他根據過往幾年處理地區小型工程的經驗有以下觀察：

(i) 很多時居民要求的無障礙設施涉及一些連接公共天橋或隧道等的設施，工程牽涉大型斜道或大型升降機，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和運輸署已各自有計劃處理有關工程。有關工程的款額通常較大，現時部門亦有相關計劃進行工程，他相信因此無障礙設施未有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立項；以及

(ii) 有關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很多時出現在私人屋苑或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地區小型工程的指引亦有提及“私人大廈內的工程應由業主或租戶負責”，過往沙田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如相關地點或設施是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或管理，區議會甚少在地區小型工程斥資，這原則在過往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討論時已清楚表明，而工作小組成員或委員會委員亦同意這個原則。如有地方設施本是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和保養，基於資源分配的考慮，一般並不會用地區小型工程進行有關工程。

(b) 如公眾地方需要無障礙設施，而未必有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時，區議員可以就有關建議向區議會提出申請，相關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亦會根據相關原則或個別個案的特性或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 (c) 據他初步了解，沒有任何無障礙設施項目曾於本屆區議會立項或通過；
- (d) 他指出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沒有優次安排，在收到區議員、分區委員會或政府部門提出的小型工程建議時，會立即進行初步研究，包括相關土地的撥付情況、地底公共設施的情況及相關工程是否初步可行等，並會進行地區諮詢。如工程建議符合工程計劃指引的規定，會初步判斷為可行，並立即提交予相關工作小組考慮，不會為工程排優次；
- (e) 他表示過往從未推行過超過3,000萬元或是接近3,000萬元的工程。由康文署主導的ST-DMW 385“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馬鞍山第90區)”是接近2,000萬元的工程，已是較接近上限的項目。除此之外，其他工程大多是避雨亭或座椅工程，工程費用與上限有一段距離；
- (f) 他指出根據現行機制，民政處和康文署之間或康文署與區議員之間緊密配合，不少地區小型工程均在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內進行，亦有明顯的改善效果。將來如果潘國山先生認為一些在康文署管轄範圍的設施，例如花叢或公園有改善的空間，亦可以和康文署或民政處討論如何改善；以及
- (g) 他會把麥潤培先生的意見轉交予房屋署考慮。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把麥潤培先生的意見轉交房屋署跟進。]

26. 林松茵女士希望知道民政處有沒有收到市民求助指屋苑需要無障礙設施但無法負擔，有多少宗相關個案。她建議政府為政策拆牆鬆綁，以惠及社區。

27. 黃添培先生回應表示指引清楚列明“一般而言，撥款不應用於

進行位於私人土地的通道/行人路及美化外牆的工程。若有關工程有明顯理據能使公眾受惠並可取得有關業權人同意，在此等特別情況下或可考慮是否撥款進行工程”。過去在工作小組討論中，委員和工作小組成員均嚴謹地根據指引審批。如林松茵女士認為有建議符合指引所述能使公眾受惠，可提交建議留待相關工作小組審視。他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具彈性，但需交由工作小組和委員會討論。

28. 姚嘉俊先生以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身分回應指，在這4年間，工作小組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連接私人屋苑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建議。前任區議員羅光強先生曾於往屆的區議會提出在富寶花園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現已由路政署立項處理。他表示，如果有委員提出相關工程建議，工作小組會處理，可以留待下屆區議會繼續討論。他期望民政處在能力範圍內可以研究一下如何改善私人樓宇、屋苑與政府部門交界的土地，令區內居民受惠。

29. 林松茵女士認為政府可檢視政策上可微調的地方。她表示沙田區有不少依山而建的屋苑，不少均需要這些無障礙通道，希望政府考慮如何幫助沙田區居民。

30. 主席表示這條提問牽涉多個部門，地管會的資源及權限有限，認為政府需要就整體無障礙設施訂立一套更完善的政策。但是地管會的權力範圍不至於可以把所有部門的無障礙設施納入討論，她希望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可以就委員的意見與相關部門研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33/2019)

31.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未有就ST-DMW 415“翠田街新芳樓巴士站附近加建蔭棚座椅”改動工程位置被諮詢，他表示擬建蔭棚本來會在靠着欄杆的位置興建，他認為改動後的擬建位置會阻路，擔心居民有爭議，希望部門向居民解釋；以及
- (b) 他詢問這項工程是否事在必行，蔭棚的座位數目多少。他

建議和巴士公司討論可否調整巴士站的位置，以滿足社區對候車座位的需求。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ST-DMW 467“亞公角街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ST-DMW 468“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和ST-DMW 469“恆輝街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會否因為颱風而延誤；
- (b) 他詢問ST-DMW 150“第86區公園(即恆輝街公園內)興建公共洗手間”是否已交予建築署維修保養，以及會否實施工程改善殘疾人士洗手間門或洗手間天面滴水的問題；以及
- (c) 他指出ST-DMW 378“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因錦泰商場的出入口將有改動而暫停展開，他指出該商場正進行改建工程，但商場業主尚未告知民政處該商場的最新出入口位置，希望了解最新情況。

33. 王珏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ST-DMW 415的新位置由當區1名居民代表提出，之前亦曾經在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過，他表示由於原有位置地下有很多不同公用設施的管道，倡議人建議把工程位置更改為行車道旁邊的新位置，以提供座位給等候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長者休息。與運輸署溝通後，運輸署認為新位置不會影響居民出入，並接受更改位置方案。根據最新的方案，椅子會靠近行車道旁邊的行人路，並會避免市民坐下時背向行車道。如果李世鴻先生有意見，民政總署願意探討可以改善的方案，一般而言，在工作小組和地管會通過可行性研究方案後，民政總署定會審發設計和招標。民政總署可以再與主導部門探討和安排與李世鴻先生及倡議人實地視察。另外，他表示倡議人希望所建的兩張座椅可供4人坐；以及

(b) 民政總署正等候錦泰商場的業主提供商場最新出入口的位置，才可確定ST-DMW 378的最新設計，在工作小組和委員會通過相關方案後，才可以探井和跟進。

34. 主席請王珏明先生邀請李世鴻先生及ST-DMW 415的倡議人實地視察，探討工程位置是否會引起爭議，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3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建築署已承諾跟進ST-DMW 150的維修保養工程，並會跟進殘疾人士洗手間的門過重、天面漏水及其他細小瑕疵的問題；

(b) ST-DMW 467工程包括平整地面、裝置長者設施，工期約90日，預計明年一月完成；

(c) ST-DMW 468項目進展理想，承辦商會修剪植物和更換生長得不理想的植物；以及

(d) 建築署正為ST-DMW 469進行地面平整，而康文署正訂購長者設施，工程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完成。

36.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林恒禎女士表示，秘書處仍未收到ST-DMW 378將會連接的錦泰商場業主基匯資本就提供商場最新平面圖，秘書處已根據工作小組於八月十六日會議的決定，安排於九月十三日與基匯資本的代表、工作小組召集人和相關工作小組成員召開會議討論相關項目的進展。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DFM 34/2019)

38. 姚嘉俊先生指出過去的星期六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雨量較多，有市民反映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多處滴水，他希望知道出現滴水的範圍，他認為如未能根治問題，會影響圖書館職員、使用者和圖書，希望圖書館館長可以和建築署或相關保養部門積極跟進。

另外，他指出圓洲角體育館的室外攀石牆在大雨時滴水，希望康文署體育館及圖書館的負責人員在會後相約維修部門，與他一同檢視滴水問題，並將之根治。

39. 勞麗芳女士和李美儀女士均表示早前已請建築署跟進圓洲角體育館的室外攀石牆及圖書館漏水事宜，先找出漏水源頭，後落實改善方案，屆時會邀請姚嘉俊先生到現場實地了解情況。

4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35/2019)

41. 李美儀女士表示大圍自助圖書站的地基工程已經完成，鋼製構件亦已完成安裝，建築署正積極跟進餘下工程，如一切順利，預計最快可在第三季推出服務。

42. 主席表示曾有委員提出希望可以在大圍自助圖書站落成後和啟用前到現場視察，以了解運作，希望李美儀女士可以透過秘書處聯繫，邀請委員參觀。

43. 容溟舟先生表示欣安邨擴建工程即將開始，希望康文署與房屋署溝通，確保擴建工程不會影響圖書車的服務。

44. 李美儀女士回應表示稍後會與相關房屋署職員了解，盡量避免影響圖書車的服務。

4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36/2019)

4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37/2019)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開支科9(地區設施管理)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DFM 38/2019)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總結報告

(文件DFM 39/2019)

4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地管會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委員過往幾年的支持，希望新一屆的地管會能繼續為區內市民服務，惠及沙田區居民。

51.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